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 有關買賣上市公司股份之公告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於公開市場買賣CVC之股份。

由於買賣CVC之股份之有關百分比介乎5% 至 25% 之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CVC之股份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投資上市公司

本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於公開市場買賣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4，「CVC」) 之股份，詳情如下：

期間	購入		售出	
	股份數目	代價 (千港元)	股份數目	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8,260,000	1,896	56,260,000	20,180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持有CVC股份。

### 有關CVC之資料

CVC (包括其附屬公司)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公司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CVC之除稅後純利/ (虧損) 分別約為 (100,794,000) 港元及 23,371,000 港元。

## 買賣 CVC 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膠囊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之製造、研發與分銷，且僅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香港買賣證券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部份，本公司認為該等業務活動可更好利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改善本公司之股東回報，董事認為，買賣香港上市公司（包括CVC之股份）之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一般事項

由於買賣CVC之股份之有關百分比介乎5% 至 25% 之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CVC之股份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施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nglife.com.hk](http://www.longlife.com.hk) 內。